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訓練)

2017 年加拿大警察學院 人口販運偵查國際訓練報告



服務機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

姓名職稱：警員林于婷、偵查佐翁珮綺

派赴國家：加拿大

出國期間：106 年 10 月 30 日至 106 年 11 月 3 日

報告日期：106 年 12 月 27 日

摘要

鑒於科技進步後所帶來的交通便利，如：無國界之網路科技或交通工具的大幅發展。世界邁向全球化，各國間的物理距離因此而縮小，之間的往來也日漸頻繁。而犯罪之形態與手法也藉此不斷發展、更新與改變。其中，跨國犯罪裡之人口販運與人口走私便與此現象有著緊密關聯。距離與時間的縮短，使人口販運與人口走私等犯罪更具便利性與機動性，諸如：交通路線與交通工具之選擇性、隱匿或偽造身分之方法、藏身處所更換的機動性等等。因為科技與資訊之發達，犯罪集團也更容易掌握落後國家的國情與人民的生活狀況。因此，更容易知悉被害人之弱點而對其施以誘騙，達成其不法目的。

為因應全球化趨勢以及打擊人口販運之罪，我國不僅於打擊人口販運罪上立有專法，於宣導、執法以及被害人之後端照護與保護上不遺餘力。此次至加拿大警官學院參與人口販運偵查國際訓練課程亦與國際警政接軌，並與各國相關單位於犯罪情資、法制、概況及實務經驗與方法上互相交流，提升我國於國際上之能見度及分享犯罪打擊上之經驗，促進跨國警政之發展與厚實夥伴關係。

筆者本次參與加拿大警察學院舉辦為期 1 週之人口販運偵查國際訓練課程，課程包含：人口販運之立法與決策、人口販運之定義與簡介、人口販運受害者販運受害者創傷管理、安置照護、人口販運偵查司法訴訟案例研析、加拿大金融交易和報告分析中心 (FINTRAC)、人口販運受害者之訪談、詢問與偵查技巧、證據蒐集與案例研析、加拿大國內人口販運之性剝削現況與定義、被害人信賴關係建立之偵查技巧、勞工販運受害者案例研析、科技偵查之方法與情資蒐集、販運被害人經驗分享。並與加國當地不同省分之司法人員(專責單位、加拿大皇家騎警隊、犯罪資產專處單位 PAFU 等)一同受訓與交流，積極展現我國於犯罪打擊上之執法效能及優質警政形象，並與之建立良好關係，俾利日後於警務上之合作與發展，並將此受訓經驗帶回，提供我國警政單位參酌。

目次

壹、目的	P4
貳、過程	
一、校園環境	P5-7
二、課程時間	P8
三、課程師資	P8
四、課程安排	P9
五、課程要求	P9
六、課程內容	P10-29
參、心得及建議	P30-33

壹、目的

因應犯罪跨國化及全球化之趨勢，我國為與國際警政接軌、情資交流分享、厚實警務之發展與情誼，並於打擊跨國犯罪上貢獻心力，共同維護全球治安，近年積極派員參與國際警務會議、研討會以及國際訓練課程。

經由此次 106 年 10 月 30 日至 106 年 11 月 3 日為期一週於加拿大首都渥太華參與加拿大警官學院人口販運國際訓練課程 (Human Trafficking Investigator's Course, HTIC)，與加國來自不同省分之檢警及專責單位之人員，共同交流與分享，並互相借鏡各方於犯罪情資蒐集、偵查技巧、立法制度、行政體制、司法起訴、受害者之安置照護，以及不同國情文化上所產生的異同。

期盼能將此次赴加參與受訓之見聞與心得帶回國內，作為我國警政革新及體制發展的參考，並藉此機會深化與加方之警務及其專責單位之交流與公誼，俾利日後警務合作發展。此外，亦希望藉此次國際訓練平台達成下列目標：

- 一、落實國際警政交流與經驗分享，強化犯罪偵查與技巧。
- 二、積極展現臺灣警政之長處及提升我國於國際上之能見度。
- 三、互相交流人口販運及人口走私之現況，以及分享相關法規與制度規範。
- 四、展現我國於人口販運防制上之決心與貢獻。
- 五、厚實國際交流及公誼，為國際警政合作奠定良好基礎。

貳、過程

一、 加拿大警官學院校園環境介紹:



圖 1 加拿大警官學院校園一隅:加拿大警官學院校園開闊



圖 2: 加拿大警官學院於秋季時節楓葉滿佈之景色，此為宿舍外面之景



圖 3: 加拿大警官學院校園授課大樓(A 棟)大廳，各國國旗展示



圖 4: 加拿大警官學院校園內皇家騎警隊(RCMP)小展示廳



圖 5: 加拿大警官學院校園住宿環境，兩人共用一衛浴並備有電視與電話



圖 6: 與加拿大警官學院指導人員: Ghislain R. 合照並致贈警政署紀念品



圖 7. 加拿大警官學院圖書館，內有許多犯罪查緝書籍以及論文資料

二、課程時間:

- (一) 本次課程自 106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3 日止，
為期 5 天。
- (二) 每日課程自上午 8 時開始，至下午 16 時結束。

三、課程師資:

1.加拿大金融中心(FINTRAC)官員:

解析如何利用由金錢流動、金錢往來資訊及消費金額或場所等之情資，調查組織犯罪以及人口販運中可能牽涉之洗錢犯罪。

2.皇家騎警總部偵查員:

分享其所承辦之案例(勞力剝削或性剝削)並經驗交流。

3.加拿大數個省份人口販運專責偵查員:

案例分享、解析人口販運地區分佈趨勢、態樣以及犯罪手法(招募或誘騙)。

4.檢察官:

敘明人口販運罪之構成要件、解析人口販運案件定罪要件以及訴訟案例。

5.非政府組織機構社會工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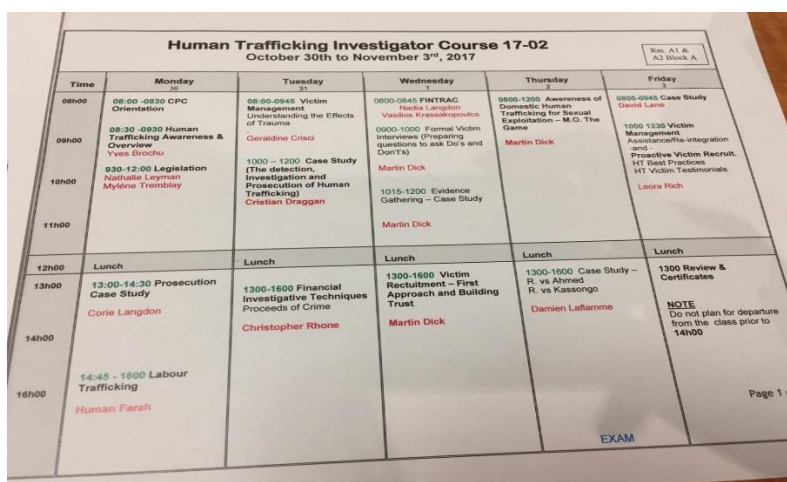
分享 NGO 聯繫網絡資源、安置案例分享及其協助被害人安置之方案與機構。

6.人口販運被害人:

人口販運被害人敘明親身經歷，如:成為被害人之原因、販運及勞力或性剝削生活、獲救過程、罪犯指證及配合司法調查等心路歷程。

四、課程安排:

課程安排表



The image shows a printed schedule for the 'Human Trafficking Investigator Course 17-02' held from October 30th to November 3rd, 2017. The schedule is organized into a grid with columns for each day (Monday to Friday) and rows for time slots. The content includes various topics such as CPC Orientation, Human Trafficking Awareness, Legislation, Victim Management, Financial Investigative Techniques, and Labour Trafficking. Instructors listed include Yves Brochu, Nathalie Leyman, Mylene Tremblay, Geraldine Crisci, Cristian Draggan, Corie Langdon, Christopher Rhone, Martin Dick, Damien Laffamme, and Human Farah. A note at the bottom right states 'EXAM' and 'Do not plan for departure from the class prior to 14h00'. The page is identified as 'Page 1 of'.

Time	Monday 30	Tuesday 31	Wednesday	Thursday	Friday 3
08h00	08:00-08:30 CPC Orientation	08:00-09:45 Victim Management Understanding the Effects of Trauma	09:00-09:45 FINTRAC Corie Langdon Yves Brochu	08:00-12:00 Awareness of Domestic Human Trafficking for Sexual Exploitation - M.O. The Game	09:00-09:45 Case Study David Lane
09h00	08:30-09:30 Human Trafficking Awareness & Overview Yves Brochu	Geraldine Crisci	09:00-10:00 Formal Victim Interviews (Preparing questions to ask DA's and Don't's)	Martin Dick	10:00-12:30 Victim Management Assistance/Re-integration and Proactive Victim Recruit. HT Best Practices HT Victim Testimonials
10h00	9:30-12:00 Legislation Nathalie Leyman Mylene Tremblay	10:00 - 12:00 Case Study (The detection, Investigation and Prosecution of Human Trafficking) Cristian Draggan	Martin Dick		Loera Rich
11h00			10:15-12:00 Evidence Gathering - Case Study		
12h00	Lunch	Lunch	Lunch	Lunch	Lunch
13h00	13:00-14:30 Prosecution Case Study Corie Langdon	13:00-16:00 Financial Investigative Techniques Proceeds of Crime Christopher Rhone	13:00-16:00 Victim Recruitment - First Approach and Building Trust Martin Dick	13:00-16:00 Case Study - R. vs Ahmed R. vs Kassongo Damien Laffamme	13:00 Review & Certificates NOTE Do not plan for departure from the class prior to 14h00
14h00					
16h00	14:45 - 16:00 Labour Trafficking Human Farah				

圖 8. 加拿大警官學校人口販運課程表

五、課程要求:

1. 課前要求:

加拿大警官學院針對各課程之需求皆事先製作線上數位學習課程，要求參與人員於參加訓練課程前，皆須於網站上先行註冊，並完成線上課程，以利實體訓練課程開始前，學員均已具備基礎法制概念，便於融入課程以及能和與會人員互動交流。本課程即設有線上課程之設置，參與人員均須於實體訓練課程前完成此線上課程。

2. 實體授課後之要求:

完成加拿大警官學院之實體訓練課程後，學員們均須通過最後之「課程測驗」，始能被授予課程完成之合格證書。

※此次測驗題目包含:20 題人口販運罪選擇題及 3 題人口販運問答題。

※本次我國人員於競賽分組中榮獲團隊第一名，並獲得加拿大警官學院致贈紀念品一份。

六、課程內容:

星期一上午:

1.課程名稱:加拿大人口販運罪之立法形成

指導人員:加拿大皇家騎警隊(RCMP)專責中心人員 Yves Brochu



圖 9:部份上課內容(以該圖片闡釋遏止人口販運)

內容:

敘明《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補充議定書》第 3 條對人口販運的定義，以及該公約第 4 條關於《打擊非法海、陸、空移民走私補充議定書》對於移民走私的定義，並說明人口販運(Human Trafficking, HT)及人口走私(Human Smuggling, HS)該兩罪於加拿大刑事法上之定義及法制，諸如:構成之犯罪要件、加拿大境內人口販運之犯罪與國際人口販運概況與定義之異同、加拿大關於懲治人口販運罪之相關法條運用,如:加拿大非移民及難民保護法(Immigration & Refugee Protection Act, IRPA, 2002)、加拿大刑法(Criminal Code of Canada,CC 2005)、加拿大法律修正案(2010 年、2012 年及 2014 年)、人口販運被害人後端照顧介紹(Temporary Resident Permit (TRP) Introduced)、加拿大因應人口販運法制於 2005 年設立加拿大人口販運防制協調中心(Human Trafficking National Coordination Centre, HTNCC)之目的、功能、現況以及美國失蹤及兒童剝削處理國家中心(U.S.

National Centre for Missing and Exploited Children, NCMEC) 之介紹及相關資源運用、情資蒐集方式及人口販運犯罪率逐年統計數據的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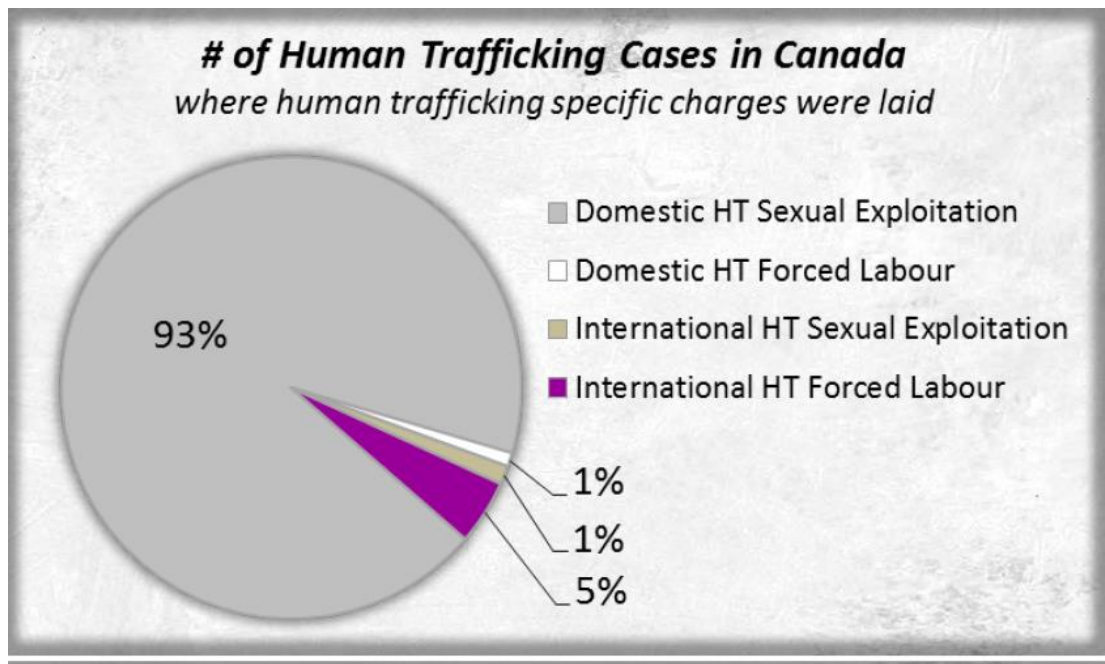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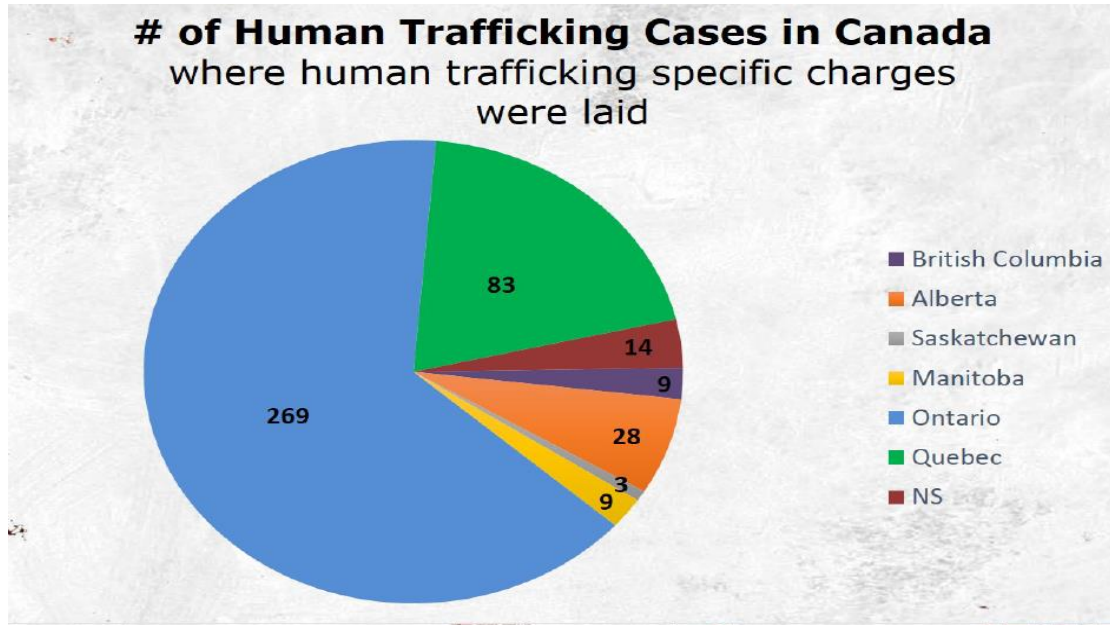


圖 10: 部份上課內容

▲加拿大國內人口販運、勞力剝削以及跨國人口販運、勞力剝削統計

課程中並敘明偵辦時，使人口販運分子得以被定罪的關鍵要素（被害人證詞及證據蒐集），以及偵查時可使用的訊問手法及技巧，但也討論面對此案類時經常面臨的挑戰，如：受害者的配合意願（恐懼及害怕刑責等心理因素之問題）、被害人對其角色的錯誤認知（與外界隔絕而不知其為勞力剝削之對象）、受害者被操控的因素（暴力或威脅其人身安全）、案件情資來源的缺乏與不足、執法或蒐證人員對法律的錯誤理解或認知不足導致犯罪構成要件不符而難以將案件起訴或定罪、被害者的照顧問題以及非政府組織或其他組織的資源運用及合作等等。



▲圖 11:加拿大國內各省人口販運案件概況與統計圖表

星期一下午：

2.課程名稱:人口販運案起訴案例研析（並以數名被害人為案例解析）

指導人員: Corie Langdon, Assistant Crown Attorney

內容：

探討人口販運司法案件、闡明性剝削之定義與成因、懲治性剝削相關法律適用，如加拿大刑法第 279 條之 1 至 279 之 4 條、被害人對自我的認知與定位、一般人轉換成被害人的潛在成因並從心理與生理層面分析（如：被害人可能遭受毒品控制或是具有酒精成癮症以及遭受精神暴力對待、潛在被害人所具有的人格特質、被害人幼年或於成長時期可能遭受挫折或家庭暴力等因素）。

闡明偵查人員及司法團隊欲起訴人口販運案件及使其被定罪，偵查人員必須對犯罪構成要件有清楚之認知且知悉何種偵訊及偵查方法能輔助證據之蒐集，使證據不僅具備證據力並有足夠的證明能力，並與司法人員相互合作，熟知相關法律的施用，才能對案件做有效起訴並將不法人士定罪判刑，將加害者繩之以法。

舉例如下：

如：1.司法人員須確保與警方合作無間且溝通管道通暢。

2.充分準備目擊證人及販運被害人之資料、證詞與有利證據。

3. 案件全面性調查並維持證據高可信度。
4. 證據及證詞前後一致且無所變動，切勿模稜兩可，被害人、檢察官以及偵辦員警立場皆須維持堅定態度。

▲偵查時，可得之證據準備如下：

1. 飯店訂房記錄。
2. 被害人受傷之照片或醫療記錄。
3. 被害人之自白、影像或犯罪時地影像。
4. 監視記錄（如偵查人員於公共空間進行偵查時，錄製被害人於飯店走廊或大廳等開放式地點遭受暴力對待）。
5. 賣淫或相關廣告傳單。
6. 扣留之證物：如保險套、武器、手機以及大量現金。
7. 將採集之證物(如血液、DNA 等)送鑑定單位檢驗。

What is Exploitation?



圖 12：課程圖片，用以說明性剝削為戕害人身心之枷鎖牢籠

Case Study: R. v. M.D.

- Complainant is aboriginal from a small town in Northern Ontario. She suffered from substance abuse and alcohol addictions.
- She came to Toronto for a drug treatment program and ended up getting kicked out of the treatment program because she was unable to follow the rules.
- She was lonely, isolated and living in a shelter where she feared for her safety.
- She had previously worked in the sex trade to support her drug habit.

圖 13：課程案例之一的舉例說明，此為人物背景介紹

星期一下午：

3.課程名稱:人口販運案例研析（勞工販運）

指導人員:Human Farah

內容：

以匈牙利為例子，說明其因國內經濟不振，人口及就業機會流失。國內青年為謀生及謀求更好發展，甚或內心擁有美國夢或加國夢，而成為人口販運或人口走私的輸出國之一。匈國人民常淪為犯罪集團剝削及誘騙的對象。該課程闡明犯罪集團常使用的慣用手法及伎倆，例如擔保能有更好工作、生活、薪資與未來等諸如此類，藉以誘騙甚至脅迫涉世未深之青年或資訊封閉的匈國人民。

此課程有助於偵查人員洞悉犯罪集團的慣用手法以及偵詢被害人時應當注意及關注的偵辦焦點，以及被害者的心態與面臨司法時之情境，也有助於偵查人員對於偵查態度與詢問技巧的培養。此外，對於犯罪預防宣導應當著墨的重點也有莫大助益與貢獻。

AGREEMENT FOR THE EMPLOYMENT IN CANADA OF COMMONWEALTH CARIBBEAN SEASONAL AGRICULTURAL WORKERS - 2017

THIS AGREEMENT made on the _____ (1993-0000-04) between _____ (called throughout "the EMPLOYER") and _____ (called throughout "the WORKER") and _____ (called throughout "the GOVERNMENT'S AGENT")

having been duly authorized by the GOVERNMENT of _____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GOVERNMENT") to act on its behalf (called throughout "the GOVERNMENT AGENT").

WHEREAS the EMPLOYER, the GOVERNMENT, the GOVERNMENT OF CANADA and the WORKER desire that the WORKER shall be beneficially employed in Canada in agricultural employment of a seasonal nature:

I SCOPE AND PERIOD OF EMPLOYMENT

The PARTIES agree as follows:

1. The EMPLOYER will employ the WORKER assigned to them by the GOVERNMENT AGENT as approved by EMPLOYMENT AND SOCIAL DEVELOPMENT CANADA (ESDC/SERVICE CANADA) denance order and the WORKER will serve the EMPLOYER at the place of employment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herein mentioned provided, however, that such period of seasonal employment not be longer than eight (8) months nor less than 240 hours in a time of six (6) weeks or less unless ESDC/SERVICE CANADA has agreed that an emergency situation exists, in which case the PARTIES agree that the minimum period of employment shall be not less than a term of 160 hours. The EMPLOYER shall respect the duration of the employment agreement signed with the WORKER(S) and their return to the country of origin by no later than December 15th with the exception of extraordinary circumstances (e.g. medical emergencies).
2. The EMPLOYER agrees to employ the WORKER assigned to them from the date the WORKER arrives in Canada until _____ or until the completion of the work for which the WORKER is hired or assigned whichever comes sooner.
3. For the purpose of all deductions except statutory deductions, a working day is defined as one where the WORKER completes a minimum of four (4) hours of work in a given day. Said costs deduction withheld under this provision are to be made for the current pay period only.
4. To accommodate the cyclical demands of the agricultural industry, the EMPLOYER may request of the WORKERS and the WORKERS may agree to extend their hours when the situation requires it, and where the conditions of employment involve a unit of pay.

Agreement for the Employment in Canada of Commonwealth Caribbean Seasonal Agricultural Workers - 2017
Page 1 of 16

X OBLIGATIONS OF THE WORKER

The WORKER agrees:

1. To proceed to the place of employment as addressed in Canada when and how the GOVERNMENT AGENT shall approve.
2. To work and reside at the place of employment or at such other place as the EMPLOYER,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GOVERNMENT AGENT, may require.
3. To work at all times during the term of employment under the supervision and direction of the EMPLOYER and to perform the duties of the job requested of them efficiently.
4. To obey and comply with all rules set down by the EMPLOYER and approved by the GOVERNMENT AGENT relating to the safety, discipline, and the care and maintenance of property.
5. That he shall not work for any other person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ESDC/SERVICE CANADA, the GOVERNMENT AGENT and the EMPLOYER.
6. To return promptly to the place of recruitment upon completion of the authorized work period.

XI EARLY CESSATION OF EMPLOYMENT

For provinces and territories EXCEPT British Columbia

The PARTIES agree:

1. That following completion of the initial period of employment by the WORKER, the EMPLOYER, after consultation with the GOVERNMENT AGENT, shall be entitled for non-compliance, refusal to work, or any other sufficient reasons to prematurely cease the WORKER'S employment. Failing any attempts to transfer the WORKER, and at the WORKER'S request to return home, the cost of the WORKER'S return trip to Kingston, Jamaica shall be paid as follows:
 - a. if the WORKER was requested by name by the EMPLOYER, the full cost of return shall be paid by the EMPLOYER;
 - b. if the WORKER was selected by the GOVERNMENT and 50% or more of the term of the Agreement has been completed, the WORKER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full cost of their return;
 - c. if the WORKER was selected by the GOVERNMENT and less than 50% of the term of the Agreement has been completed, the WORKER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full cost of their return home and shall also reimburse the EMPLOYER for the monetary difference between the actual cost of transportation of the WORKER to Canada and the amount collected by the EMPLOYER under Section VIII, clause 5, actual cost being the net amount paid to the Carrier plus the Travel Agent's Commission at the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ation Association Approved Rate.

Agreement for the Employment in Canada of Commonwealth Caribbean Seasonal Agricultural Workers - 2017
Page 11 of 16

圖 14：上課部分內容：勞力剝削之文件與合約展示

星期二上午

4. 課程名稱：人口販運案例說明

指導人員：Cristian Dragg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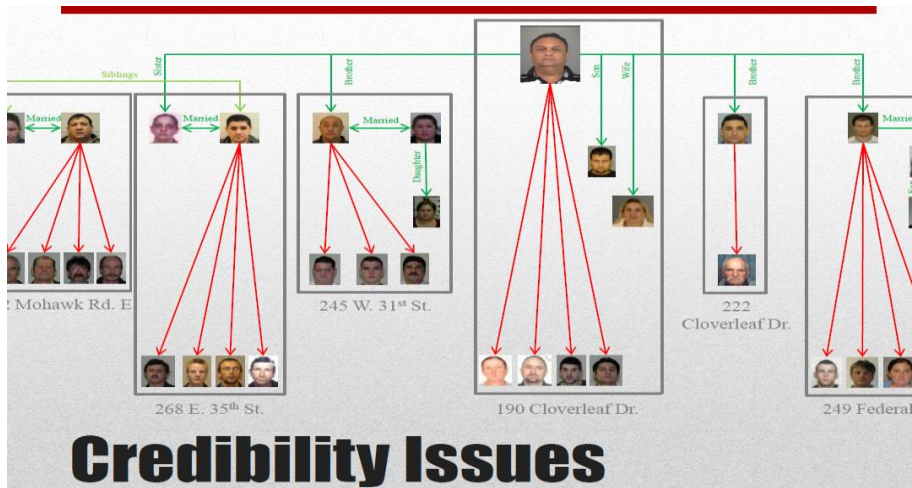


圖 15：羅馬尼亞被害人及犯罪集團成員關係圖

內容：

羅馬尼亞為東歐國家之一，此國因為物質及經濟條件較歐洲他國落後，人民為了生存及溫飽，常需至外地工作，以養家活口。因此，羅馬尼亞人民便常因加害人提出的優渥工作條件而受騙成為被人口販運或勞力剝削的受害者。此課程便

以羅馬尼亞為背景，闡明人口販運加害人如何以誘騙、詐欺或其他方式找尋被害人並加以控制，以及被害人無力反抗或難以逃脫之因素（如暴力對待及施以藥物或心理控制亦或提供住宿及交通需求後以債綁人，並以勞力與薪資不對等的方式逼迫被害人還債，使其在人身自由受到限制的情況下，非自願性地提供勞務等等）。

另外，亦以被警方破獲之犯罪集團以及數個被成功定罪之案例做簡略說明，以及犯罪集團如何使警方難以查獲被害人身分之手法。

▲真實案例分享：

一位名叫彼得的羅馬尼亞少年，遭販運集團誘騙將其運送至目的地後，便將其拘禁及藏匿至地下室，強制其過度工作，對其勞力剝削，且威脅若不聽從指令便要將其殺害，丟置荒郊野地，以及對其身在家鄉的家人不利。販運集團以此手法恫嚇被害人彼得，且該犯罪集團皆讓彼得單獨工作，使其遠離人群，加上語言隔閡，以及對地理環境不熟悉，使其無法對外求援，此手法便充分符合人口販運犯罪的3項構成要件(目的、方法、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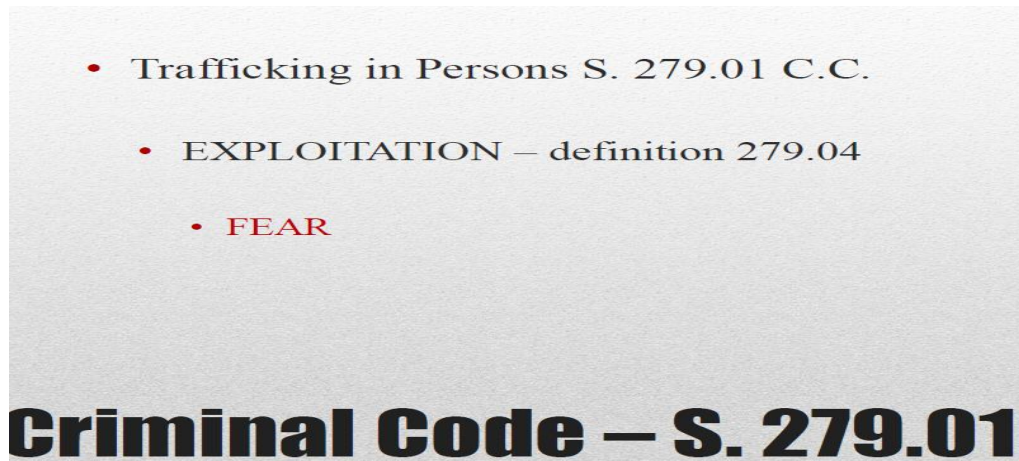


圖 16：部分上課內容:加拿大人口販運罪章法律條文

星期二:上午

5.課程名稱:受害者安置管理(創傷的效應與認知)

指導員: Geraldine Crisci, M.S.W.

內容:

此課程闡明性販運(Sexual Trafficking)與勞工販運(Labor Trafficking)之定義，之後帶入課程重點，說明創傷的定義，亦即:身心處於一連串壓力下產生的反應、巨大壓力超過當事人所能負荷之能力，以及持續感受到的負面能量。

此外，介紹創傷的種類與人體於創傷後產生的可能反應，如：孩童可能導致記憶錯置或選擇性失憶、被害人於情感上可能產生自我封閉或與外界互動冷淡、被害人產生學習障礙或語言障礙等等。另外，說明人於創傷下造成的自我防衛機制、被害人可能的身體反應或不自覺的防衛姿勢（如雙手緊握）以及創傷後如何協助被害人恢復的案例概要。

另外，從案例及數據之蒐集，分析受害者們經歷過的不同創傷層面與來源分類，如：遭受性虐待、身體受到暴力對待、群體或言語霸凌以及家庭暴力等。

課程亦指導偵訊人員面對被害人時的詢問技巧及態度，如：

1. 真摯的眼神交會。
2. 言詞上真摯懇切。
3. 展現令人信賴的感覺。
4. 盡量減低詢問次數。
5. 使用身體語言輔助。
6. 考量受害者之感受。
7. 詢問時的環境安排。
8. 別把被害人當成犯罪人士。

此課程有助於偵查人員或檢察官承辦人口販運案件時，培養面對被害人應有的態度與同理心，補充專業知能並有助於執勤時更能判斷及分辨出受害者（以其姿勢、眼神、言詞），能夠於詢問時獲得被害者的信任下，取得有利證供，幫

助案件偵辦以及起訴犯罪者的罪行。

星期二:下午

6.課程名稱:資產沒收(財產犯罪調查方法)

指導員:Det. Chris Rhone / Det. Kari Laun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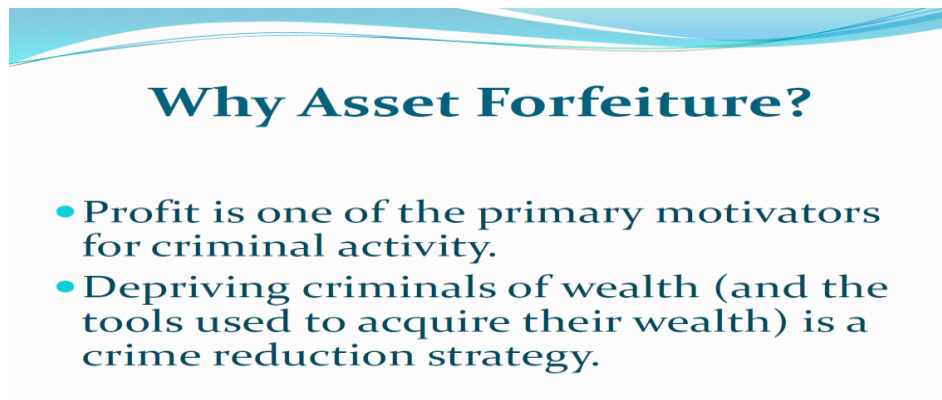


圖 17：部分上課內容:說明資產沒收及犯罪成因

內容：

人口販運通常以組織的模式展開，並且有各司其職之分工，其時常牽涉到龐大的犯罪利益。人口販運不僅剝奪人權的罪行令人髮指外，犯罪者們更因此而享受到犯罪利益。此外，人口販運實行時亦常附帶其他的罪行，如：洗錢，其不僅損害經濟體，甚至被利用來資助恐怖主義的犯罪等。因此，剝奪犯罪者的犯罪既得利益，在實然面來說，是打擊此犯罪最有效用的方法之一。

此課程便是在說明此點，授課人員並舉例其承辦過的案件，說明金錢犯罪的資金來源及犯罪者大多以何種方式處置不法所得，以及偵查人員得如何藉由其他管道與方法，來追查不法資金來源、犯罪證據來源，以及犯罪證據如何蒐集完備以順利申請搜索票。另外，也說明其他相關洗錢防制組織及其可以提供之協助，以及相關法律之適用。

此課程對檢警人員十分有助益，除法制面可供我國參考外，亦於實務面上提供執勤、偵查與詢問之技巧，可供我國觀摩與借鏡。在此課程之交流時間，我國人員亦提及我國運用先進科技來偵查犯罪，如:使用 CCTV、指紋辨識以及

人臉辨識等方法追緝犯罪人士及追查其逃逸路線，並藉此破獲不法之跨國犯罪集團（羅馬尼亞籍與拉脫維亞籍等犯嫌）於 ATM 盜領現金案（第一銀行）。此外，更成立科技偵查隊補強科技犯罪且與時俱進，此部分令與會之加國檢警對台灣檢警辦案能力及科技設備之運用與建制之完善頗為讚賞與稱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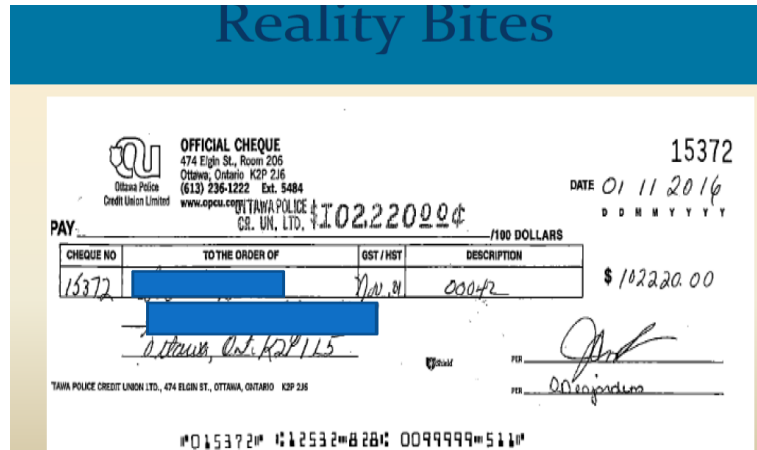


圖 18：部分上課內容;洗錢資訊展示

星期三:上午

7.課程名稱:FINTRAC（加拿大金融交易和報告分析中心）

指導員: Nedia Langdon& Vasilios Karss,



圖 19:上課部分內容:FINTRAC 組織講解

內容:

詳細介紹 FINTRAC (Financial Transactions and Reports Analysis Center of Canada)，說明其為加拿大金融交易和報告分析中心，負責分析、收集、提供以及評估金融情報，並闡明 FINTRAC 與國際機構或組織合作的概況及其可協助提供之情資為何，而其主要的兩大輔助性功能為：

一、遵守 PCMLTFA【金融犯罪收益(洗錢)及反恐法案】規則:

1. 確保分析報告符合法定程序與義務規範。
2. 蒐集相關金融交易匯報與情資。

二、蒐集以及提供金融情報:

1. 分析情報及將情資結果通報合作夥伴。
2. 發展打擊洗錢及恐怖主義之策略以及評估分析該犯罪發展之趨勢及態樣；
評估各相關團體與國家在防制上述犯罪之優點及不足處。

當 FINTRAC 將犯罪情資蒐集及分析完畢時，確認其具有犯罪事實及重大嫌疑，便將所得之情資轉介於下列相關單位，以共同打擊金融犯罪，守護金融秩序，列舉單位如下：

1. 加拿大皇家騎警隊。
2. 隸屬加拿大市政府及各省分之警察單位。
3. 外國各金融情資中心。
4. 省安理會。
5. CSIS。

此外，課程也說明加拿大於金融犯罪上之法制、金融犯罪的端倪及查緝之方法(如:不尋常的金融流動)、金融犯罪(如:洗錢)的態樣與手法、洗錢運用之管道、犯罪類型容易牽涉到洗錢之犯罪(如破產詐欺、謀殺、兒少性剝削、貪汙以及人口販運等等)。

此外，加拿大金融交易和報告分析中心為偵辦加拿大人口販運案件，亦規劃名為「保護 (PROTECT)」之專案。該專案的合作夥伴有:加拿大數個較具規模之

銀行、FINTRAC 官員及執法人員組成，共同調查人口販運性交易金融資訊（如販運者的不動產或動產收益、色情廣告、飯店記錄與購物交易），並得以據此聲請搜索令、執行命令及執法人員執行詢問與偵訊時的應有作為，並匯報及更新犯罪概況與資料。

※ FINTRAC 於查處案件時，有一套全國性且系統性的通報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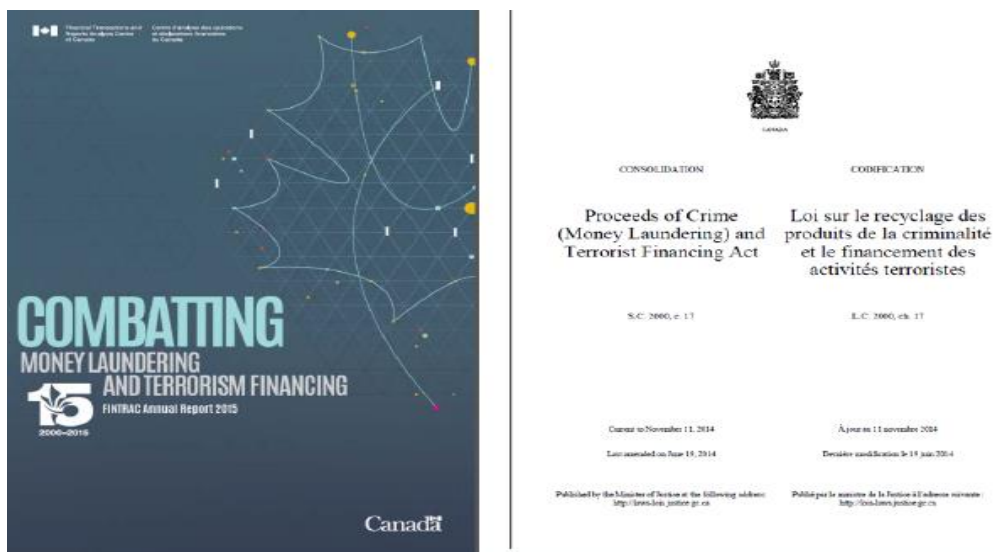


圖 20:上課部分內容:洗錢與反資助恐怖主義之資料

星期三:上午

8.課程名稱:受害者訪談(詢問技巧)、證據蒐集

指導員:Martin Di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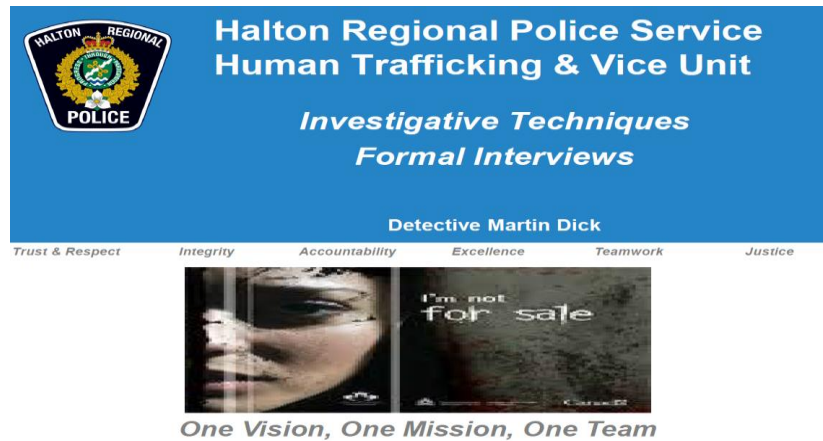


圖 21:部份上課內容:人口販運案件偵查技巧講解

內容:

授課人員講授三種加拿大執法人員最常採用偵訊嫌犯或詢問被害人的 3 種問案模式、程序步驟，以及可能產生之問題。模式分別為下列 3 者:REIDS, PEACE 及 PRICE。

1. **REIDS 模式:**此模式主要是以受訪者為主體基礎，並為北美地區執法人員廣泛地運用以偵訊嫌犯，其包含下列三項步驟：

- (1) 事實分析。
- (2) 行為分析訪談。
- (3) 偵訊。

2. **PEACE 模式:**此詢問模式皆可用於被害人及嫌犯兩者，並為英國及威爾斯地區執法人員所廣泛使用，其包含下列五個步驟：

- (1) 計畫及準備。
- (2) 進行及解釋。
- (3) 陳述、澄清及挑戰。
- (4) 結束。

(5) 評估。

3. PRICE 模式：此訊問模式皆可用於被害人及嫌犯兩者，亦被稱為認知訪談，其訪談模式可視被訪談者之情況做調整，此模式包含下列五個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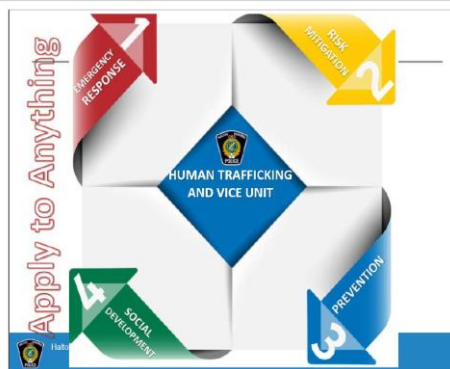
- (1) 準備。
- (2) 建立信任關係。
- (3) 獲得資訊。
- (4) 確認。
- (5) 評估。

另外，此課程亦提及在何種情況下被害人傾向於拒絕陳述或提供證詞，而大部分的被害者屬於知悉情況且能提供定罪證詞卻選擇不提供，以及在面臨此種狀態時可採用何種方式協助被害人，並幫助其建立信心，使其願意敞開心房與檢警合作，以及被害人之後端安置。此課程對偵查人員及檢察官於採用合適之詢問模式以詢問被害者及對被害者之狀態評估亦有助益。

※此課程並包含詢問被害人規劃進程表：

- (1) 詢問前置資料蒐集。
- (2) 詢問問題草擬。
- (3) 與被害人之關係建立培養。
- (4) 詢問技巧。
- (5) 詢問情報掌握。

Victim Safety Planning



Consider for each interviewee

	Willing
Willing but unable	Willing and able
Unable	Able
Unwilling and unable	Unwilling but able
	Unwilling

圖 22:上課部分內容:被害人保護機制及詢問技巧

星期三:下午

9.課程名稱:與受害者建立關係

指導員:Martin Dick



圖 23:上課部份內容

內容:

此課程講授如何與人口販運受害者建立信賴關係，以及建立關係之步驟及身為偵查人員對此案類之處理應遵照之準則 SOP 與具有之核心價值，如：

1. 以被害人為中心之詢問方法。
2. 偵查人員切勿把受害者當成犯人。
3. 與被害人先行建立信賴感。
4. 偵查人員須關心被害人立即性的需求。
5. 偵查人員勿期待被害人有清楚的自我定位與認知。
6. 偵查人員應預期在詢問被害人，被害人會有不實陳述、僅陳述局部事情的經過，或有欲蓋彌彰之情狀存在。
7. 偵查人員切勿受既存印象或先入為主的判斷影響。
8. 偵查人員應盡量蒐集完整證據及利用連結證據進行偵查，如 DNA。
9. 蒐集犯罪現場圖像，以利後續偵辦及分析。

星期四:上午

10.課程名稱:加拿大國內人口販運與性剝削探討

指導員:Martin Dick



圖 24:部分上課內容:說明皮條客的定位與其運用之手法

內容:

課程針對加拿大境內人口販運問題解析，更以居於仲介及加害人角色的皮條客為主要說明。皮條客(pimp)多以引誘及詐騙的手段，對受害者施行生理(如提供住宿及飲食)、心理(填補受害者情緒缺口或情感上的缺陷)或以不當債務(如協助其離開原生地或住宿之膳食費用等)等方式進行操控。繼而以暴力脅迫，迫使受害者從事賣淫或進行其他形式之剝削，如:性剝削、勞力剝削、強迫其勞動或提供服務。

皮條客在實行引誘詐騙手段時，常有其一貫的教戰手冊，或可稱為皮條客定律(甚而發展皮條客的 48 條定律)，課程除說明並分析皮條客定律及慣用手法與誘騙及操控伎倆外，亦藉由有皮條客的實際訪談，協助偵查人員進一步掌握其犯罪手法，協助被害人脫離掌控，以及將案例用於人口販運的犯罪預防宣導。

星期四:下午

11.課程名稱:案類分析說明

指導員:Damien Laflamme

內容:

本課程主要為兩案例研討-艾哈邁德與卡松戈

以近年兩件人口販運罪起訴案件作為案例分享，透過巡邏員警盤查以及民眾報案之情資，作為調查起點與情資消息來源，進而查獲之人口販運案件，說明如下：



圖 25:部分上課內容-兒童遭性販運比例

(一)以 2016 年 12 月加拿大埃德蒙頓警方的案例，來自溫尼伯 24 歲的奧馬爾·阿卜迪·艾哈邁德 (Omar Abdi Ahmed)，綽號為喬喬 (Jojo)。

本案調查始於 2016 年 12 月 7 日，當時埃德蒙頓的巡警在當地第 154 街和第 111 大道地區接獲民眾舉報性侵事件，一名 18 歲女子曾連續數天遭到暴力對待並遭性販賣；同年 12 月 28 日，第 38 街和蓋特威大道地區發生的另一起襲擊事件，警方發現一名 20 歲女子因從事性交易且受到人身安全威脅，其遭對象性虐待，險遭窒息。案經深入調查後，發現此兩案皆與艾哈邁德有關。

警方進而聲請拘票拘提艾哈邁德到案，將其押於看守所內候審，此案件尚於法庭審理中。

(二) 以今年(2017)5 月案例，阿諾德·卡松戈 (Arnold Kassongo)，20 歲，遭渥太華當地人口販運科以人口販運罪聲請拘票逮捕，罪證是販賣一名 18 歲以下的青年、非法傳遞性服務廣告、對兒童性侵以及由出版兒童色情書刊中獲得經濟或物質上之不法利益。其被警方逮捕時，阿諾德·卡松戈當時甚至正在渥太華酒店內恫嚇一名才 15 歲之少女，並正預備對其性侵。

藉上述案件可得知，犯罪資料、犯罪關係人及犯罪嫌疑人等情資之蒐集，以及相關資料庫建構之完整相當重要。此外，警方於接獲民眾報案或巡邏時之所見所聞，亦十分重要，就算是細微情資亦可能成為破案的消息來源，成為打擊犯罪之利器！結合民力亦為重要之一環！

星期五:上午

12.課程名稱:案類說明

指導員:David Lane

內容: 販運被害人重新融入社會

由當地人口販運被害人服務中心的負責人員擔任講師，主要講述加拿大國內未成年人遭性販運的現狀及該中心如何幫助救出後的性販運被害人重返社會。課程內容分享：

一、加拿大的國內人口販運現況

(1)根據 2013-2014 年多倫多警察服務中心的人口販運組統計

有關加拿大國內人口販運中性剝削通報事件增加 113%，逮捕率增加 360%，估計有 16,000 名加拿大人被販運。

(2)所有加拿大案件中有 71%涉及國內性交易。

(3)90%是女性。

(4)63%在 15-24 歲之間。

二、性販運的剝削步驟 4 階段(從人口販運集團商業化經營層面剖析):

人口販運集團通常會尋找年紀較輕、單純的女性做為目標對象，並採取以下階段模式使之掉入其剝削的深淵：

(1)第一階段—引誘：蒐集對象個人資訊並使對象相信他對自己是特別的。

(2)第二階段—照顧：又可稱為蜜月期，給予對象戀愛、夢想、家庭承諾，物質上贈送新衣服、美髮與美甲，開始使用毒品等等。

(3)第三階段—強迫與操控：漸漸抽回對象的柔情蜜意，對象覺得無所適從更加

聽命以期能回到第二階段的蜜月期；性行為後以毒品或金錢作為獎賞。

(4)第四階段—剝削：威脅其親人安危，利用債務及財務壓力、藥物濫用及監禁與隔離達成最終剝削目標。

三、被販運者可能被人口販運集團操縱的特徵

使用與販運有關的語言/詞彙(DADDY 乾爹、GAME、RIDER 等)；過度的打扮；身體有外傷、有藥物毒品濫用的跡象、有性病或懷孕；似乎迷失方向或與外界隔絕，退出朋友圈；秘密、非常保護隱私；有被控制或虐待的跡象；身旁總是伴隨著似乎有控制權的人；不明原因的錢用於衣服、頭髮或珠寶；沒有身分證明(身分證遭拿走)；從事性交易證據：保險套數量多，2 支手機，潤滑油等。

星期五:上午

13.課程名稱:受害者安置管理

指導員:Leora Rich & Lecturer (As a victim before)

內容:

講述被剝削或被販運之被害人心路歷程，諸如：如何成為被害人之經過、成為被害人時所面臨之處境、成為被害人時之心態(即使深知被剝削)、面臨司法人員介入或社工介入時之反應，以及決定逃脫牢籠時之過程與重生後之感想。較特別的是，該講師坦然的分享自己本身過去即是曾遭到性販運的被害人，在重返社會後於人口販運防治中心工作，從事協助同為性販運被害人的創傷復原，以其自身經歷與角色互換之同理心，幫助被害者重新適應社會。

課程結束前，請一位正在輔導中的被害人，於課堂中現身說法，陳述己身經歷。其從 14 歲被繼父強暴後便離開家庭，其後與男友交往卻遭男友將其販運賣淫，至其 24 歲始被救出火坑的人生故事，其陳述經歷時全身仍忍不住的發抖，並強忍淚水以顫抖的嗓音與在場學員闡述其在復原及嘗試重新融入生活的艱辛，並於場中向在場學員表達感謝之意，其陳述:You are all my angels! I am here today all because of you! Thank you for your effort and your truly care! 全場的學員皆為之動容。其更向在場學員打氣及勉勵，並期許在場相關單

位人員皆能打擊更多萬惡的人口販運犯罪集團，幫助像她這樣的販運被害人重生。

星期五：下午

14. 課程名稱：課程分享與證書頒發

內容：

總課程測驗的逐題答案檢討及討論後，由加拿大警察學院院長做最後致詞，陳述打擊人口販運之重要性以及目前加拿大亦遭受此等犯罪之戕害。其鼓勵在場執法人員能相互合作，共同打擊不法，也期許受訓學員能將本次受訓課程內容帶回與各實務單位分享，共同為打擊人口販運犯罪而努力，並逐一頒發結訓證書。另本次我方參訓人員於分組測驗競賽中，榮獲加拿大警官學院人口販運偵查課程結訓測驗團體競賽第一名，誠屬難能可貴。

參、心得及建議

一、心得

(一) 提高臺灣國際能見度及厚實台加公誼與互動

本次參與課程之學員多為加拿大各省(東西岸皆有)處理與人口販運、性侵害、集團暴力等事務之外勤人員。本次課程從小組討論開始，初次自我介紹時，由於臺灣是唯一之國際學員，故其他成員對臺灣之警政、相關法制、犯罪防制與打擊措施等各個層面皆深感好奇。參訓過程中，我們除致贈加國官方代表臺灣警察單位之警徽、臂章外，並講解其意義外，更互相分享於人口販運罪上之法律制度、警方執法措施、防制宣導與安置照護層面上之異同。對臺灣能利用高密度建置之 CCTV 偵破跨國金融案件，以及其他刑事案件，並藉此打擊萬惡犯罪，彰顯正義，使被害人冤屈得以伸張，加國警方除深感敬佩外，亦稱羨臺灣警方能有完善的科技設備。

另外，會中巧遇曾來臺參加移民署 2017 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分享加拿大皇家騎警偵查防治人口販運經驗的教官茱莉(Julie Meeks)，其於課程中分享來臺所見，透過與其交流互動，更可讓與會加拿大警務及司法人員充分瞭解我國做法與成效。

(二) 了解加拿大人口販運犯罪現象，精進我國國際防制策略

加拿大係移民國家，地理環境幅員廣大，人口販運由集團式黑道掌握，不僅是國外輸往國內，甚或利用國內原住民、智能障礙者及經濟弱勢等情境，將其販運至如多倫多、溫哥華等大都市進行性剝削及勞力剝削，其人口販運犯罪情況與我國有所差異。另外，我國由警政署及移民署作為人口販運的主要查緝機關，加拿大則由皇家騎警及各省警方成立人口販運組執行查緝。**當地負責性販運犯罪查緝專員**，因對亞洲文化不了解及語言上有隔閡，故特別向我門詢問有關華裔女子在加賣淫遭集團式販運之現況及相關問題。其表示目前偵辦的案件中，以中國大陸、泰國、澳門及南韓為主要來源國，我們向其說明亞洲犯罪集團手法及被害人

於心靈層面之可能考量，並告知亞裔人民犯案時，多係利用微信及 line 等通訊軟體作為通訊工具，有異於歐美洲國家利用 whatsapp 等通訊軟體。

(三) 體驗多國文化融合的加拿大警察體系及其偵查手法之運用

加拿大為一移民國家，其警務人員亦來自多元族群。因此，警方於偵辦案件時，能夠運用此優勢去理解不同族群被害人的文化背景，且有助於理解被害人成因及加害人之手法與利誘脅迫之方式。因警方能理解被害人，使被害人更能信任警方，故被害人往往能成為關鍵證人以及破案關鍵。

另外，加拿大警方於偵查時亦能善用科技設備，其與加拿大民營業者配合，使用業者建置之平台查詢資料，讓警方於迅速蒐集情資及掌握動態，例如：有效掌握犯嫌使用之汽車與機車等交通工具之動線歷程、行駛狀態、停駐地點或其租車之車牌號碼等等。

(四) 加國與我方於性交易上之處罰規定不同

我方早期於性交易上僅罰娼不罰嫖，近年於法制上已修改為娼嫖皆罰。本次筆者與當地加國學員相互討論警政及立法層面時，得知加國於性交易罰則上只罰嫖不罰娼，使筆者對加國之立法原由感到好奇。此次透過此學習課程，有機會能與當地執法學員於此議題進行意見交流並得知其不同層面之考量。另外，我們亦請教加國偵辦人員，在此制度面下，如何查緝此等犯罪、有何特殊的偵查策略與技巧。整個意見交流過程，讓我們對加國的法制與實務運作更加瞭解，且獲益良多。

二、建議

(一)建議警方加強與金管會等相關部會之橫向溝通並建立合作模式

加拿大金融交易和報告分析中心 (Financial Transactions and Reports Analysis Centre of Canada, 簡稱 FINTRAC) 是加國的金融情報部門, 其任務是協助偵查、防範和遏制洗錢和資助恐怖活動。FINTRAC 是獨立於警方及執法機構, 負責提供有關調查洗錢、恐怖主義活動融資、威脅加拿大安全的金融情報、研究和分析各種信息來源的數據, 以及揭示洗錢和恐怖主義活動融資的趨勢和模式等。洗錢及異常金流除與恐怖主義息息相關外, 亦與人口販運活動有著密切關聯。授課教官中即有來自加拿大皇家騎警派駐於 FINTRAC 內的人, 其負責與 FINTRAC 溝通協調, 並將所獲取有關人口販運的金融情報回報警方, 以利啟動偵查。其舉一案件實例說明: 其透過 FINTRAC 之追蹤調查, 發現一名失蹤少女的銀行帳戶有異常的大筆金錢流動, 帳戶金流流向其他帳戶中, 且查出有 2 位是失蹤少女的帳戶。FINTRAC 將此訊息告知皇家騎警, 因而破獲拐賣少女賣淫的性販運案件。

在洗錢防制發展初期, 各國多著重在毒品相關犯罪上, 其後漸漸擴展至各類犯罪, 如: 貪污、人口販賣與經濟犯罪所得的金流問題; 目前各種犯罪包括貪污、毒品、人口販運、重大金融等罪犯的不法資金在全球流竄。因此, 洗錢防制是當前金融國際化與科技化最重要的法律課題。我國除已訂定洗錢防制法, 亦要求國內金融機構實行嚴格把關, 以及對其隸屬之從業人員進行洗錢防制之教育訓練, 並須遵守相關法律規範。另制度上分別有洗錢防制辦公室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作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的機制。

筆者建議我方可效法加國警方, 加強與金融管理委員等相關部門之橫向溝通, 並建立聯繫合作模式, 以利情報交換暨蒐集, 例如: 各相關單位設置聯絡單一窗口, 以利情資交換。另外, 將涉及高風險洗錢之客戶進行身分清查, 以期洞燭先機, 及早掌握人口販運及其他涉及洗錢犯罪之早期可疑跡象。

（二）續辦人口販運偵查之專業課程並促進國際交流與合作

加拿大警官學院每季都針對不同犯罪領域於其校內舉辦研習營，並由各省分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之單位派遣代表至警官學院受訓，各派遣人員享有公假及免費食宿，其用意在於所派遣之代表能與各單位交流及進修，並能將受訓時學習之最新專業知識與參酌他單位之實務運用方法帶回原單位，協助原單位成員於實務及專業知識上之成長。此研習營不僅能讓學員與他單位同仁分享及切磋偵辦案件中之困境與交換偵查手法，亦開放國際警政單位人員參訓。

臺灣警察有關單位於查緝人口販運案件上不遺餘力，於法制上亦有專法，且於美國國務院所發布之「2017 年人口販運報告」中，連續 8 年名列該報告中防制人口販運成效最佳的第一級（Tier 1）名單。

筆者建議我國警方可續派員參加加拿大警察學院人口販運偵查研習課程，藉以切磋偵辦案件困境與交換偵查手法。另外，可效法加國警官學院，於中央警察大學舉辦實務座談或訓練講習，供國內相關機關交流參訓，並邀請國外相關警察單位、偵查人員及 NGO 代表赴臺參與，針對人口販運案件實例分析、被害人鑑別、通譯翻譯實務等議題，與我國檢調單位、各縣市警察單位與社政團體代表等，進行偵查實務交流及困境分享與解決，藉以強化國內與國際接軌的交流平台，並展現我方打擊此等犯罪之決心。